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 40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

#### 工商-

[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進行調查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名稱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1 月 8 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請依新修正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申報所屬員工勞退月提繳工資](#)

[已取得「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之事業單位可利用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

### 稅務媒體新聞：

[贈與稅收 75 億 五年低點](#)

[付跨境電商廣告費 須辦扣繳](#)

[適用租稅協定 可網路申報](#)

[假發票充當進項憑證 重罰](#)

[中央系統冷暖氣損壞 僅換修部分課貨物稅](#)

### 工商媒體新聞：

[保險業 IPO 三規定 擬鬆綁](#)

[新技術發威 顛覆交易模式](#)

[配合洗錢防制 開個戶 先盤問一輪身家](#)

[政院通過兩岸條例修正 未經許可陸資罰 2,500 萬元](#)

[寵物險 3.0 門診也賠](#)

**稅務政府新聞：**

[印度政府公告取消 35 項用於生產手機之資本財進口關稅](#)

[核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供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換裝\(修\)使用之貨物稅課徵規定](#)

[有關媒體報導公益彩券獎金稅率 45%及對中獎獎金課重稅澄清說明\(澄清稿\)](#)

[基隆關籲請業者遵行國際貿易秩序 勿違規轉運陸製產品](#)

[今年以來我國對美國出口變化概況](#)

**工商政府新聞：**

[融資貸款勿找民間代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基隆關籲請業者配合相關措施 增進通關效能](#)

[國產管理新紀元、雲端服務隨時連](#)

[「翻轉學習，攻略 AI」見證 AI 新世代能量，挑戰產業創新應用](#)

[強化廢棄物邊境管理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環保署修正規定上路](#)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7307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 6 條 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海關辦理：

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工廠登記編號、公司地址、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

話號碼及工廠地址。

二、特許營業證及其影本各一份；非特許事業者，免送特許營業證。

三、公司章程及董監事名冊一份。

四、產品清表一份。

五、工廠、倉庫、笨重原料等儲存處所及生產機器配置平面圖各一份。

六、保稅工廠印鑑登記卡。

七、產品生產程序說明書及其各步驟使用原料名稱、數量暨工廠原物料管理制度有關資料各一份。

八、最近三年（成立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以其存續期為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影本一份。成立未滿一年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一份。

九、保稅工廠之廠房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其影本各一份；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與其影本各一份及廠房所有人承諾書，載明同意該保稅工廠經廢止其登記時，其保稅物品可無條件繼續存放在廠房倉庫至少六個月，以供監管海關處理保稅物品。

新設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應檢送主管機關准許設廠文件，向海關申請辦理勘查，如有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需要者，得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並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辦理通關手續，俟取得工廠登記編號並經監管海關審查符合者，始准予洽期接管。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如有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需要者，得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並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辦理通關手續，經監管海關審查符合者，始准予洽期接管。

申請廠商設有二個以上之工廠者，得分別就其中一個或二個以上之工廠申請設立保稅工廠。但各工廠間有相互提撥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關係或產製外銷成品具有連貫性之製造程序者，不得僅就其中部分程序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

第 10 條 保稅工廠應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造具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一式二份，列明產品之代號、名稱、規格、數量及所需各種原料之料號、名稱、規格或型號、應用數量（實用數量加損耗數量）或實用數量、單位等項，連同製造程序說明書送監管海關備查，必要時予以查核。未送監管海關備查，而

產品已先行出口者，不予除帳。但出口者如為樣品或特殊原因已於出口前檢附相關證件，向監管海關申請報備，得於出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送監管海關備查，逾期不予除帳。

保稅工廠產品核銷保稅原料，按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審定之應用數量或實用數量除帳，其以應用數量除帳者，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廢料不得另為報廢除帳。

海關應於收到第一項規定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備查後將其中一份發還保稅工廠作為核銷保稅原料之依據。

保稅工廠原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應於變動後另造新表，列明原向海關備查或核准文號送監管海關備查，其造送及審定期限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其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應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列明，送監管海關備查。

前項原料如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或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物品，應編列不同料號，且不得替代流用。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適用期限，自送監管海關備查或核准之翌日起三年，期限屆滿前應由保稅工廠重新造送監管海關備查。

第一項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第四項之變更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但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電子資料應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供海關審核。

第 11 條 保稅工廠應以廠為單位，分別設立原料帳冊、成品帳冊及自用機器、設備帳冊，詳細記錄進出數量、結存數量等動態資料。如海關認為必要者，並應設立半成品及在製品之動態紀錄，以供監管海關隨時查核。

前項之帳冊、保稅工廠廠外加工紀錄卡及出廠放行單，以電腦處理者，應將有關資料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期限輸入建檔，以備海關隨時查核，並按月印製替代原料帳冊、成品帳冊及自用機器、設備帳冊、廠外加工紀錄卡及出廠放行單使用明細之表報，次月二十日前印妥備查。

前項之帳冊及使用明細之表報，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

保稅工廠廠外加工紀錄卡及出廠放行單，以人工登帳方式處理者，使用前均應報請海關驗印。

保稅工廠進口或國內採購供加工外銷用之非保稅原料，如係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者，應一併登列於原料

帳，納入管理範圍。

前條第六項之原料及其產製品，應分別設置獨立原料及成品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

第六條第四項但書之各保稅工廠間，得經轄區監管海關核准實施提撥作業，並應以廠為單位，依提撥物品性質分別設立原料、半成品、成品提撥帳冊及提撥總帳，詳細記錄提撥物品之撥出、撥入及提撥結存數量，以備海關查核，年度結算時各保稅工廠應合併辦理結算。但依第十二條規定於原料、成品帳已增設提撥專屬欄位供登載者，得免設立原料、成品提撥帳冊。

前項提撥帳冊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19 條 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須租用廠外倉庫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並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方可使用：

一、須為堅固之建築，且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及其他確保存貨安全之設施。

二、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倉庫或廠房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其影本各一份；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及其影本各一份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承諾書，載明同意該保稅工廠經廢止其登記時，其保稅物品可無條件繼續存放在廠外倉庫至少六個月，以供監管海關處理保稅物品。

第 26 條 保稅工廠經廢止登記後，其保稅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保稅物品，應由海關封存或與保稅工廠聯鎖於該工廠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二、經廢止其登記之保稅工廠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依照第二十條有關規定辦理盤存（簡稱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經盤存之保稅物品，除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外，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捐（成品及半成品概按其所使用保稅原料之形態核課稅捐）。

四、在海關未發單徵稅前，如因生產或外銷之需要或售與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者，保稅工廠得提供相當稅款金額之擔保，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保稅物品。但應於核准之翌日起一年內檢附出口證明文件向監管海關辦理銷案，屆期未銷案者，由海關就擔保償還應納稅捐。

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捐。

第 33 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園區區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應於出廠時由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發生退貨或運回時，應由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前二項交易除自用機器、設備外，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 46 條 保稅工廠進口保稅之原料或加工品，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後運出廠外加工，並以加工至半成品且該加工品以仍能辨別其所加工之原料者為限。但保稅工廠所生產之保稅產品已超過工廠產能，且其事先已具結負責以自己名義將運出廠外加工之保稅產品逕行出口或售與其他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區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再加工出口者，得申請監管海關專案核准其運出廠外加工至成品。

前項廠外加工，應由保稅工廠先繕具出廠加工申請書，載明加工廠商名稱、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其為自然人者，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原料及加工品名稱、數量以及加工期限等，並檢附廠外加工品用料清表及合約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後，填具已經海關驗印之廠外加工紀錄卡一次辦理出廠，或在所核准之種類、數量及加工期限範圍內，逐批填具廠外加工紀錄卡，分批出廠。

保稅工廠自國外進口或自其他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區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購買之保稅原料，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直接運至加工場所，進行廠外加工，其加工並以加工至半成品且須運回保稅工廠為限。

廠外加工由加工廠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但加工廠為保稅工廠者，得申請除帳。

運出廠外加工保稅之原料或加工品，如發生損耗致與運出數量不符時，應由海關查明原因，依照本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加工過程較為複雜者，保稅工廠或加工廠商應事先提供資料，以供查核。

廠外加工之期限，以經監管海關核准廠外加工之翌日起六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海關核准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不依規定期限運回工廠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第 47 條 保稅工廠保稅物品出廠測試、檢驗、核樣或修理，應填具申請書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出廠。

前項保稅物品出廠，監管海關得視物品數量及性質核定作業期間，其需展期者，應於屆滿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出廠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項保稅物品進出廠時，應登載於經海關驗印之保稅工廠送外測試、檢驗、核樣或修理保稅物品進出廠登記簿。不依第二項規定期限運回工廠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保稅工廠進口或自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購買之保稅原料，得經監管海關核准直接運至檢驗測試廠所從事廠外檢測。

保稅工廠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事先具結負責以自己名義將運出廠外檢測之保稅產品逕行出口或售與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

第 51-1 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進儲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第 52 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廠區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或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編列序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

二、廠房設施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對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責看管，或停工時未加鎖或連續停工

十日以上未向海關申報。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換照、印鑑變更登記。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擅自放行出廠或出口。

五、未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編列不同料號或違反該項規定替代流用。

六、保稅原料及成品未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入出庫，或未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

七、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載有關單證、紀錄卡、登記簿，或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

八、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期限編製報送，或對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未依限辦理。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受託加工業務。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

十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生產非保稅產品業務。

十三、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進口原料內銷。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保稅物品廠外加工、測試、檢驗、核樣、修理、維護或展列等業務。

第 53 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保稅工廠登記：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立帳冊或未於使用前報請海關驗印或核可或帳冊、表報填載不實，足以影響保稅物品年度結算之數量或補稅金額。

二、保稅帳冊、表報及憑證，不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管或有毀損缺頁等情事。

三、喪失第四條規定之保稅工廠登記條件。

四、事實上已停業（工）。



五、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六、未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54 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

二、出口保稅物品，於出廠後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運抵出口地海關或數量短少。

三、進口保稅物品於進口地提領出倉後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運抵保稅工廠。

四、保稅物品無故短少，其短少數量逾帳載結存數量百分之三。

五、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或記帳之案件，其累計應納稅費或應辦記帳稅費超過所提供之擔保。

六、經海關核准且訂有運回期限之保稅物品，逾期未運回。



###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7939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4 條 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應載明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並應記載卡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貨箱者，並應記載貨箱之規格、原有之編號及數量；其申請登記為駁船者，並應記載駁船載重量。

二、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一份，如為交通運輸業，應另檢附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一份；申請登記為駁船者，應檢附經驗船機構簽證之證書，其屬油駁船者，應另檢附容量、重量計算方式說明書及向航政機關註冊之登記文件暨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之所有人，以交通運輸業或經海關完成登記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報關業及保稅工廠等業者為限。

第 8 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保稅貨物，並應每二年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及貨箱發給一紙；但貨箱得總發給一紙。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工商-

**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進行調查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21932 號

說明：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進行調查認定原則。

一、為使徵納雙方對於海關緝私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進行調查時點有客觀明確之認定基準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海關對於報單階段所涉違章案件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如下：

(一) 貨物放行前：

1、電腦核定按免審免驗（C1）或文件審核（C2）方式通關者：

(1) 海關核定改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

(2) 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3) 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4) 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5) 海關以書面通知提供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文件之發文日。

(6) 海關以電腦發送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之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時。

(7) 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含紙本及電腦建檔，以下同）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2、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C3，含儀器查驗及人工查驗）方式通關者：

(1) 涉及逃避管制，以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

(2) 未涉逃避管制：

甲、依規定應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

(甲) 海關就該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啟動掃描時。

(乙) 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丙) 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丁) 海關完成補收單時，至遲不得逾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時。

(戊) 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乙、依規定免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

(甲) 海關核定由儀器查驗（C3X）改按人工查驗（C3M）方式通關時。

(乙) 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丙) 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89 期 20181004 財政經濟篇

(丁) 海關就電腦核定儀器查驗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至遲不得逾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時。

(戊) 海關就電腦核定人工查驗之貨物首次派驗時。

(己) 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二) 貨物放行後：

- 1、海關於電腦取消（註銷）放行訊息時。
- 2、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 3、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 4、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 5、海關以書面通知提供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文件之發文日。
- 6、海關以電腦發送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之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時。
- 7、海關以電腦調閱報單（應載明具體查核事由及範圍）時。
- 8、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三、海關對於非屬前點所列案件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如下：

(一) 艙單階段所涉違章案件：

- 1、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艙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 2、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二) 郵遞之信函或包裹所涉違章案件：

- 1、海關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並於封皮或以其他方式註記時。
- 2、海關實際開驗時。
- 3、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三) 入境旅客攜帶隨身行李物品所涉違章案件：

- 1、旅客經紅線檯通關者，為海關受理申報時。
- 2、旅客經綠線檯通關者，為海關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指定查驗時。
- 3、執勤犬（含緝毒犬及緝菸犬等）嗅聞呈現異常反應並經海關表明應予查驗時。
- 4、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四) 前三款所列情形以外之案件，以海關就貨物、運輸工具、場所或人員等實施檢查、勘驗、搜索、詢問，或針對具體查核範圍進行函查、調卷、調閱相關資料或其他調查作為之時為調查基準時點，海關應以通報單、筆錄、簽函等書面或電腦系統詳予記錄，以資查考。

四、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協助查核之案件，以該機關進行調查時為調查基準時點。

前項所稱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指依其法定職權進行調查所得之事實內容或事證資料，客觀上有助於海關查緝違反本條例情事之機關。

五、同一案件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有數個調查基準時點者，以最先進行調查之時點為準。



**修正「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名稱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1 月 8 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5180 號

說明：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事項適用於遊戲營運業者提供消費者透過電腦、智慧型裝置或其他電子化載具，連結網際網路至業者指定之伺服器所進行連線遊戲服務（以下簡稱本遊戲服務）締結之定型化契約。但不包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單純區域連線或其他無需透過網路連結遊戲伺服器之遊戲服務。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一) 消費者（請依會員註冊流程填寫）。

(二) 企業經營者：業者之名稱、代表人、電話、營業所、網址、電子郵件及統一編號。

### 二、法定代理人

消費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訂定時，應經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契約始生效力；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之訂定，應由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若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同意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付費購買點數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官網公告流程，備妥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企業經營者確認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

企業經營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以中文明顯標示，若消費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於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契約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遊戲服務，本契約條款變更時亦同。

### 三、契約內容

以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

(一) 企業經營者有關本遊戲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

(二) 計費制遊戲之費率表及遊戲管理規則。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消費者有利之解釋。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91 期 20181008 財政經濟篇四、契約解除權規定

消費者得於開始遊戲後七日內，以書面告知企業經營者解除本契約，消費者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前項情形，消費者得就未使用之付費購買點數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退費。

### 五、計費標準、變更及其通知相關規定

本遊戲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為：

免費制

計時制（應敘明計價單位及幣別，計價單位最高不得逾二小時）

其他費制\_\_\_\_

本遊戲服務內（例如：遊戲商城、線上商店等）有提供需消費者額外付費購買之點數、商品或其他服務（例如：虛擬貨幣或寶物、進階道具等），企業經營者應在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公告載明付款方式及商品資訊。費率調整時，企業經營者應於預定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公告；若消費者於註冊帳號時已登錄通訊資料者，並依消費者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

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若新費率高於舊費率時，消費者在新費率生效日前已於官網中登錄之付費購買點數或遊戲費用應依舊費率計收。

#### 六、本遊戲服務應載明之資訊

企業經營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以下事項：

- (一)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遊戲分級級別及禁止或適合使用之年齡層。
- (二) 進行本遊戲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
- (三) 有提供安全裝置者，其免費或付費資訊。
- (四) 有提供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其活動內容、獎項及中獎等資訊，並應記載「此為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等提示。

#### 七、帳號密碼之使用

消費者完成註冊程序後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僅供消費者使用。

前項之密碼得依企業經營者提供之修改機制進行變更。企業經營者人員（含客服人員、遊戲管理員）不得主動詢問消費者之密碼。企業經營者應於契約終止後\_\_\_\_日內（不得低於三十日），保留消費者之帳號及附隨於該帳號之電磁紀錄。

契約非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而終止者，消費者於前項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帳號及附隨於該帳號之電磁紀錄。

第二項期間屆滿時，消費者仍未辦理續用，企業經營者得刪除該帳號及附隨於該帳號之所有資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帳號密碼遭非法使用之通知與處理

當事人一方如發現帳號、密碼被非法使用時，應立即通知對方並由企業經營者進行查證，經企業經營者確認有前述情事後，得暫停該組帳號或密碼之使用權，更換帳號或密碼予消費者，立即限制第三人就本遊戲服務之使用權利，並將相關處理方式揭載於遊戲管理規則。

企業經營者應於暫時限制遊戲使用權利之時起，即刻以官網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推播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前項第三人提出說明。如該第三人未於接獲通知時起七日內提出說明，企業經營者應直接回復遭不當移轉之電磁紀錄予消費者，不能回復時可採其他雙方同意之相當補償方式，並於回復後解除對第三人之限制。但企業經營者有提供免費安全裝置（例如：防盜卡、電話鎖等）而消費者不使用或有其他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企業經營者不負回復或補償責任。

第一項之第三人不同意企業經營者前項之處理時，消費者得依報案程序，循司法途徑處理。

企業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消費者或第三人之使用權時，在限制使用期間內，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或第三人收取費用。

消費者如有申告不實之情形致生企業經營者或第三人權利受損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遊戲歷程之保存期限、查詢方式及費用

企業經營者應保存消費者之個人遊戲歷程紀錄，且保存期間為\_\_\_\_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供消費者查詢。

消費者得以書面、網路，或親至企業經營者之服務中心申請調閱消費者之個人遊戲歷程，且須提出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個人資料以供查驗，查詢費用如下，由消費者負擔：

免費。

\_\_\_\_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其他計費方式（計費方式另行公告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其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企業經營者接獲消費者之查詢申請，應提供第一項所列之消費者個人遊戲歷程，並於七日內以儲存媒介或書面、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資料。

#### 十、個人資料

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十一、電磁紀錄

本遊戲之所有電磁紀錄均屬企業經營者所有，企業經營者並應維持消費者相關電磁紀錄之完整。

消費者對於前項電磁紀錄有使用支配之權利。但不包括本遊戲服務範圍外之移轉、收益行為。

行政院公報 第024 卷 第191 期 20181008 財政經濟篇

## 十二、連線品質

企業經營者為維護本遊戲服務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備而預先規劃暫停本遊戲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七日前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公告。但因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企業經營者事由，致消費者不能連線使用本遊戲服務時，企業經營者應立即更正或修復。對於消費者於無法使用期間遭扣除遊戲費用或遊戲內商品，企業經營者應返還遊戲費用或商品，無法返還時則應提供其他合理之補償。

## 十三、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責任

企業經營者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負有於提供本服務時，維護其自身電腦系統，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電腦系統或電磁紀錄受到破壞，或電腦系統運作異常時，企業經營者應於採取合理之措施後儘速予以回復。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或因遊戲程式漏洞致生消費者損害時，應依消費者受損害情形，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企業經營者電腦系統發生第二項所稱情況時，於完成修復並正常運作之前，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費用。

消費者因共用帳號、委託他人付費購買點數衍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企業經營者得不予協助處理。

## 十四、遊戲管理規則

為規範遊戲進行之方式，企業經營者應訂立合理公平之遊戲管理規則，消費者應遵守企業經營者公告之遊戲管理規則。

遊戲管理規則之變更應依第十七點之程序為之。

遊戲管理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規定無效：

(一) 牴觸本契約之規定。

(二) 剝奪或限制消費者之契約上權利。但企業經營者依第十五點之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

#### 十五、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理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有事實足證消費者於本遊戲服務中違反遊戲管理規則時，企業經營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公告，並依消費者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

消費者第一次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於一定期間內改善。經企業經營者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企業經營者得依遊戲管理規則，按其情節輕重限制消費者之遊戲使用權利。如消費者因同一事由再次違反遊戲管理規則時，企業經營者得立即依遊戲管理規則限制消費者進行遊戲之權利。

企業經營者依遊戲管理規則限制消費者進行遊戲之權利，每次不得超過\_\_日（至長不得超過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91 期 20181008 財政經濟篇

#### 十六、申訴權利

消費者不滿意企業經營者提供之連線品質、遊戲管理、費用計費、其他相關之服務品質，或對企業經營者依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置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至企業經營者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企業經營者應於接獲申訴後，於\_\_日（至長不得超過十五日）內回覆處理之結果。

企業經營者應於官網或遊戲管理規則中明定服務專線、電子郵件等相關聯絡資訊與二十四小時申訴管道。

消費者反映第三人利用外掛程式或其他影響遊戲公平性之申訴，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十七、契約之變更

企業經營者修改本契約時，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公告之，並依消費者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進行公告及通知者，其契約之變更無效。

消費者於第一項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

(一) 消費者未為反對之表示者，企業經營者依契約變更後之內容繼續提供本遊戲服務。

(二) 消費者為反對之表示者，依消費者終止契約方式處理。

#### 十八、契約之終止及退費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企業經營者終止本契約。

企業經營者得與消費者約定，若消費者逾\_\_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未登入使用本遊戲服務，企業經營者得定相當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通知消費者登入，如消費者屆期仍未登入使用，則企業經營者得終止本契約。



消費者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後，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 (一) 利用任何系統或工具對企業經營者電腦系統之惡意攻擊或破壞。
- (二) 以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遊戲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
- (三) 以冒名、詐騙或其他虛偽不正等方式付費購買點數或遊戲內商品。
- (四) 因同一事由違反遊戲管理規則達一定次數（不得少於三次）以上，經依第十五點第二項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五) 經司法機關查獲從事任何不法之行為。

企業經營者對前項事實認定產生錯誤或無法舉證時，企業經營者應對消費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契約終止時，企業經營者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三十日內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付費購買之點數或遊戲費用，或依雙方同意之方式處理前述點數或費用。

行政院公報 第024 卷 第191 期 20181008 財政經濟篇

#### 十九、停止營運

因企業經營者停止本遊戲服務之營運而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前\_\_\_\_日（不得少於三十日）公告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若消費者於註冊帳號時已登錄通訊資料者，並依消費者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期間公告並通知者，除應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付費購買點數或遊戲費用且不得扣除必要成本外，並應提供消費者其他合理之補償。

#### 二十、管轄法院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不得約定概括授權企業經營者得就消費者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為履行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
- 三、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之任意解除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 四、企業經營者不得約定其得減輕或免除依消費者保護法應負之責任及無故任意解除及終止契約而不負賠償責任。
- 五、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之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六、不得約定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遊戲歷程及相關電子資料為認定標準。

- 七、不得約定所有使用消費者帳號和密碼進入企業經營者管理之電腦系統後之行為，均視為消費者之行為。
- 八、不得約定其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
- 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約定因本契約提供之服務所生之糾紛涉訟，應賠償企業經營者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 十、不得記載付費購買點數之使用期限。
- 十一、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對契約內容有最終解釋權。



#### 勞健保新聞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請依新修正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申報所屬員工勞退月提繳工資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2,000 元調高為 23,100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以下簡稱勞退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業經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70136066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次分級表修正內容為：一、第 19 級實際工資級距上限及月提繳工資由原 22,800 元修正為 23,100 元；二、第 20 級仍為 24,000 元(實際工資級距修正為 23,101 元至 24,000 元)，餘維持不變。

為簡政便民，本局將依新修正勞退分級表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逕予調整提高單位所屬員工之月提繳工資。逕調對象為：一、全職員工每月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3,100 元，原提繳工資為 22,000 元、22,800 元者，逕予調整提高為 23,100 元。二、部分工時員工原月提繳工資為 22,800 元者，逕予調整提高為 23,100 元。

本局逕予調整人員之明細資料，將列印於 108 年 1 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單(108 年 2 月 25 日前寄發)之計算名冊(網路申辦單位不寄發計算名冊，請於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逕調名冊)，屆時請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於繳款期限前提早反映。

本局提醒各提繳單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職勞工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 23,100 元，請依新修正勞退分級表申報所屬員工勞退月提繳工資。如低於每月基本工資者，本局將逕予更正，不再另行通知。

勞退分級表修正內容、勞退月提繳工資逕調及相關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局 107 年 10 月份(107 年 11 月 25 日前寄發)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背面通函，另新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瀏覽或下載。



已取得「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之事業單位可利用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申

## 請成立新投保單位

本局 e 化服務系統即日起新增「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勞保/勞退)-新投保申報及查詢作業」功能(僅限已取得「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之事業單位適用)，歡迎適用單位多加利用。請參考-操作手冊、新成立投保單位(勞保及勞退)專用檔案格式說明及範例。



## 稅務媒體新聞：

### 贈與稅收 75 億 五年低點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累計前九月稅收中，贈與稅的稅收共 75 億元，是近五年來最低，較去年同期劇減 181 億元，減幅達 70.6%，主要是因去年調高贈與稅稅率，富人提早進行節稅，墊高基期所致。

9 月贈與稅稅收 7 億元，也較去年同月減少 13 億元，減幅 65%。

贈與稅稅率是在去年 5 月 12 日起調高，前年贈與稅稅收為 220 億元，去年則暴增為 299 億元。

由於贈與行為和贈與稅課徵有時間落差，因此，去年 8 月的贈與稅稅收仍有 45 億元，此後便一路下滑，今年起除了 3 月和 8 月為兩位數外，更減少為個位數。

累計前九月贈與稅稅收已負成長 70.6%，財政部統計處分析，因去年調高贈與稅稅率，部分民眾提早進行財務規劃，墊高基期所致。

2013 年前，每年贈與稅稅收都在百億元以下，2014 年突破百億元達到 120 億元，2015 年為 144 億元，2016 年再突破 200 億元為 220 億元，再到去年的 299 億元高峰。



### 付跨境電商廣告費 須辦扣繳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臉書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蓬勃發展，愈來愈多營利事業看中「社群商機」，於臉書等平台刊登廣告推廣業務。此現象涉及的稅務問題引起國稅局關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指出，如所刊登廣告的平台為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應在給付廣告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在 10 日內完成申報，否則將會受罰。

中區局官員指出，跨境電商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我國營利事業廣告平台的做法，與我國具經濟關聯性，屬我國來源所得。如跨境電商在國內有代理商，即由代理商辦理扣繳；若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就是由國內營利事業在支付時，自行辦理扣繳。

至於扣繳的方式，跨境電商除可按扣繳率 20% 計算扣繳額，也可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的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在扣繳時，得依該核定結果計算跨境電商的我國來源所得額，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官員舉例說，跨境電商 A 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的網站，為我國甲公司提供刊登線上廣告服務，且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向甲公司收取價款 1 萬元。由於 A 公司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因此，甲公司應在給付款項時，扣繳 20% 稅款 2,000 元，並在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不過，如 A 公司事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30% 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甲公司在給付時，就得以 1 萬元價款乘以核定淨利率 30% 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 後，再以扣繳率 20% 計算，所需扣繳稅額則為 6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支付跨境電商線上廣告費時，無論金額大小，扣繳義務人皆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適用租稅協定 可網路申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網路報稅越來越方便，今年 8 月 10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者的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所得，在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即可透過網路快速完成申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企業經營國際化，國際間課稅問題也越來越受到重視，為避免雙重課稅造成跨國投資者額外負擔，並維持租稅公平性，各國政府彼此簽訂租稅協定成趨勢。

台北國稅局指出，目前我國也已經與 32 個國家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扣繳單位給付股利、利息、權利金所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的案件，也越來越多。

過去扣繳義務人申報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僅能自行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送件，耗時費力。為了簡政便民，國稅局自今年 8 月 10 日起，已開放此類案件透過網路申報，只要前往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系統，或上網申請的網路報稅密碼，完成扣繳憑單申報，省時又方便。



## 假發票充當進項憑證 重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昨（18）日提醒，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一定要記得取具實際交易對象的統一發票，並確實核對發票內容，否則若遭查獲，最高將可處罰鍰 100 萬元。營業人進行交易務必得小心，稽徵實務上常發現營業人因不慎遺失統一發票，隨即另找營利事業另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以為能夠躲過稅局查核。

不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期卻常常查獲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因為一時不慎或故意，而未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統一發票，最後遭到處罰，最重可罰 100 萬元。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並取得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結果稅局查獲，乙公司根本沒有生產相關產品，顯見甲公司所提供憑證是「假發票」，最後甲公司承認因疏失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發票，遭到稅局補稅加罰。

國稅局強調，營業人務必要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的統一發票，不能因為一時方便或疏忽，用假發票來虛應故事，稽徵機關在查核實務上，也都會透過金流及交易狀況進行勾稽，難逃稅局法眼。

該局也提醒營業人，在收受統一發票時，應確認發票內容，包括開立者、品名、數量及單價是否與事實相符，若有所出入，可先暫緩付款，確認無誤後再行交易。

該局建議，儘量避免向來路不明的營業人進貨，必須確認對方身分，並妥善保存其名片及聯絡方式，避免吃虧。

此外，交易過程中的所有相關憑證，比如送貨單、估價單、驗收單等，都要記得妥善保存，以免出問題時，遭到稽徵機關查證，只能「啞巴吃黃連」。

而若是營業人不慎遺失進貨所取得的統一發票，可以向銷售人取得存根聯影本，並請對方蓋章以茲證明，就可以做為扣抵憑證。

該局呼籲，如有透過假發票扣抵銷項稅額，以致有漏稅情形者，若在被查獲前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否則最高將可處 100 萬罰鍰。



### 中央系統冷暖氣損壞 僅換修部分課貨物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8）日核釋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換修，不論是否逾保固期間，僅就換裝（修）的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價格部分課徵貨物稅，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台冷暖氣機課徵。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目前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主機或壓縮機損壞，僅限於保固期間換裝（修）者，始得僅按主機或壓縮機價格計課貨物稅。



### 工商媒體新聞：

#### 保險業 IPO 三規定 擬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將重新檢討保險業 IPO（首次公開募股）標準，針對保險業者反映最多的三大項，包括不動產投資不得高於 10%、淨值占資產比率不得低於 6.5%或 7%及賣未到期債券獲利應分年認列，檢討是否從寬調整，預計最快下月敲定後發布上路。

金管會 8 月 23 日公布保險業申請上市櫃及興櫃標準草案後，被業者批評 IPO 條件太嚴，可能沒一家業者，可以符合上市櫃條件。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上周表示，對於外界指正的引用的「平均值」太高等內容，會做些微調整。

知情官員表示，金管會內部正針對外界建議的三大項進行檢討。包括：第一，金管會原草案是，申請上市櫃，淨值對資產（不含投資型保單）比率不能低於 7%，興櫃不能低於 6.5%。

金管會是以去年底、今年初「IFRS 9 開帳」時影響數，估算出保險業平均淨值比為 6.74%



後，訂出上述標準。但業者認為，去年底 IFRS 9 號公報上路時，全體壽險業淨值增加近 1,800 億元，是史上最高的平均值，後來美債利率上升、價格下跌，壽險業淨值也下降，不應以最高的平均值來作要求。

官員表示，淨值原本就會隨市場波動，何時才是最合理的平均值，金管會會檢討調整。

第二，原草案要求不動產投資占保險業資金比率不能高於 10%。金管會是基於衡量保險業資金配置風險考量，但業者認為，保險法規定，不動產投資上限是 30%，此舉明顯是針對有建商背景的保險業，其他已上市櫃的業者，卻不受此規範，並不公平。

官員表示，法定上限雖為 30%，但實際上目前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比重才 5%，10% 的標準不算高，不過，既然業者有反映，金管會會一併進行檢討。

第三，原草案規定，申請前十年賣未到期債券者，須分年認列獲利。例如，賣債賺了 100 億元，分十年，每年只能認列 10 億元等，且調整後近五年稅前淨利，必須是正數，並高於或等於調整前淨利。這也被業者批評獲利條件要求太嚴，金管會對此也將檢討。

官員說，預計最快下個月定案後，就可對外發布實施。

這項規定適用所有保險公司，以壽險公司為例，目前尚未上市櫃的有南山、全球、遠雄及宏泰人壽，其中遠雄已掛興櫃。南山已送件申請興櫃，可望成為新規定適用首例。



## 新技術發威 顛覆交易模式

■經濟日報 記者彭慧明／台北報導

區塊鏈目前最有名的項目是發行加密數位貨幣 (ICO)，最廣為人知的比特幣已經有與各國實體的法定貨幣一樣效力，如 Uber 與 Airbnb 都接受比特幣支付。最近不少新創業者則研究以區塊鏈技術改變交易方式，簡化買賣雙方的流程，最重要是藉著去中心化，降低交易成本。

不少金融業者已在嘗試這項技術，渣打銀行 2016 年 9 月第一次與區塊鏈公司 Ripple 攜手，完成第一筆即時跨國交易，過去一筆交易要經由兩國的交易平台互相串接、交換資料，需要耗時兩天，現在只要 10 秒。就連台灣的中央銀行也研究分散式分類帳區塊鏈在金融支付清算機制中的運用。

雖然對監管有疑慮，加上產業標準還不完全成型，區塊鏈技術普及還有門檻，但台灣新

創勇於嘗試新技術。台灣金融新創好好投資科技希望利用 AI 與區塊鏈技術，讓過去只有大富豪享受的私人銀行服務，變成中產階級也能享有客製化服務。

好好投資科技共同創辦人楊少銘說，希望利用區塊鏈技術讓基金公司和消費者對接，不但可加速基金交易的速度，去中心化的原則，更讓消費者買基金不用再支付傳統通路收取的手續費。他坦言，現有的法規會對新技術「期待又怕受傷害」，但顛覆傳統的交易模式，受惠的是更多真正需要理財的客戶。

在配送及服務、製造及資源領域上，也有不少運用區塊鏈技術的服務出現，因為不可竄改的性質，很適合用來做商品管理、產地或履歷、病歷追蹤的技術。

許多人可能以為要將病歷公開，必定涉及隱私，結果醫病雙方資訊不全，造成重複就醫、檢查等無形之中增加許多醫療成本的問題。

醫療照護新創智抗糖與區塊鏈新創 Bitmark 合作，推出「健康護照 (HealthPass)」個人健康數據 (PHR) 平台，是亞洲第一個讓病患自主管理健康數據的平台，用戶自行或是透過第三方將數據上傳至 HealthPass，透過 Bitmark 技術即時登錄資訊至護照，病人擁有個人資料所有權，在就醫時提供更完整的資訊，更可以自行決定要與哪些第三方夥伴分享數據。



## 配合洗錢防制 開個戶 先盤問一輪身家

■聯合晚報 記者仝澤蓉／台北報導

銀行開戶扣除等待時間，通常 10 到 20 分鐘就可以完成，配合洗錢防制，開戶過程身家底細被仔細盤問，已經讓人感到不快，現在還有銀行表示，可能無法在一天內完成開戶。

因應洗錢防制，銀行全面落實 KYC (Know your customer，認識你的客戶)，以往開戶過程只要備妥雙證件和印鑑，大致上就能完成開戶；但是因為現在銀行要問的題目比較多了，有些高風險客戶可能還要資金來源佐證，因此開戶時間拉得比較長，有時候客戶沒有帶齊銀行要求的資料，當天就無法完成開戶。

不同屬性客戶 KYC 程度不一樣



銀行「KYC」K 過頭，客訴因此增加，現在有銀行乾脆醜話說在前頭，因為防洗錢規定變多，開戶時間可能會超過一天，請客戶多擔待。

國泰世華銀行近期在開戶公告直接表明，為因應洗錢防制法及國內、外法令規範，開戶時必須更了解客戶及立帳之用途，相關文件審查及作業流程所需時間較長，恐無法於當日完成開戶，並提醒客戶要預留相當前置期間以完成開戶程序。

國泰世華表示，不同屬性客戶有不同程度的 KYC，如果客戶當場無法詳實回答，後續必須資料補件等，開戶時間有可能就會超過一天。

小名、藝名都要問 連小三也「曝光」

到底銀行會問得多仔細？除了基本資料之外，有些銀行甚至連小名、別名、藝名都要問。收入來源也是關鍵，買賣古董珠寶的人，因為可能有匿名代買等資金來源不透明，會被銀行問的比較多；律師、會計師和地政士因為可以代處理不動產交易，有涉及金流的執行業務者，都被列為可能涉及洗錢的高風險客戶；政治人物則還會被問到家庭成員和有密切關係之人，這條也被認為會讓小三現形。

備妥資金來源證明 以免還得多跑一趟

行庫主管表示，本來在國外開戶就不是當天可以完成，大家要有心理準備，以後在國內當天無法完成開戶的情況可能成為「新常態」；以往開戶只要備妥身分證和健保卡，加上印鑑，就可以完成開戶，未來因應銀行的 KYC，最好多準備一分資金來源證明，這樣會讓開戶的過程順利一些。



[政院通過兩岸條例修正 未經許可陸資罰 2,500 萬元](#)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即時報導

行政院會今（27）日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陸資未經許可來台投資的罰鍰，由現行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修正為 5 萬以上 2,500

萬以下。

陸委會經濟處長葉凱萍表示，日後也會授權主管機關如經濟部、金管會，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處以罰鍰。

至於新修正後罰鍰金額，是參照兩岸條例第 86 條，違法赴陸資金的金額，也是新台幣 5 萬以上 2,500 萬以下。

據悉，本次提高陸資違法來台投資罰鍰金額，是原於去年陸資違法買進大同公司股票。但外界也質疑，資本市場獲利龐大，恐不足以嚇阻陸資違法來台投資。

陸委會副主委李麗珍解釋，罰鍰金額要考慮通案適用性，此外，對於違法投資者也可要求限期改正，也就是可以要求其「撤資」，而且若不限期改正者可以連續處罰。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也補充說明，若違法所得利益超過 2,500 萬元，根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二項，相關機關可以在超過額度內再做處罰，例如違法投資者有獲利 1 億元，就可以有 1 億元左右的裁罰額度。

本次修法內容也包括配合公司法修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陸資已經許可投資，但未辦理申報轉投資或審定等的罰鍰上限也提高，修正後處以 5 萬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另外，現行陸資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是「無法可罰」，修法後規避檢查者得處 5 萬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修法也增訂「微罪不舉」的規定，情節輕微者，得限期命令改善，改善完成者免處罰。

據行政院長賴清德上周主持的行政立法協調會報，本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被歸類在「國家安全」的「最優先」法案；同屬「國家安全」類的「最優先」法案還包括台灣人領用大陸居住證恐限縮公民權；退離職公務員赴陸管制期間最短三年，退休高官或退將登陸參與政治活動管制 15 年。

另外，經濟部提案修正營業秘密法，新增偵查「秘密保持令」制度，增訂「違反秘密保持令罪」，違者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防止偵查中造成營業秘密二次洩漏，藉以保障高科技產業的營業秘密。



### 寵物險 3.0 門診也賠

■經濟日報 記者陳怡慈／台北報導

國內有 250 萬隻家犬與家貓，為了讓毛小孩有更為完善的保障，明台產險宣布，引進日本母集團資源，推出第三代寵物保險，保障範圍從重疾、手術、意外醫療擴至門診、住院，年繳保費 2,600 元就可投保。

被保險寵物必須是狗跟貓，且有年齡限制。第一次投保（非續保），狗的投保年齡為八周至九歲；貓的投保年齡為八周至 11 歲。不需體檢報告，只要在「要保書」勾選告知事項，產險公司就能進行核保。明台產險表示，未來將開放網路投保等多元管道。

國內目前僅明台、泰安等少數產險公司推出寵物險，保發中心統計顯示，過去六年來，平均每年投保件數約 75 件，平均每年保費收入合計約新台幣 13 萬元，投保率僅十萬分之三。

反觀其他國家，日本寵物險投保率已有 8%；開辦寵物險歷史悠久的英國，投保率也有 25%，我國仍有很大發展空間。

明台產險商品本部副總經理李志昌表示，第三代寵物險在保單設計上，一舉涵蓋門診、住院、手術等三大領域的費用補償，且為方便投保，以套餐方式，推出兩種方案：費用補償 50%、費用補償 70%，供飼主選擇。

第一代寵物險，保障項目包含重大疾病、手術，第二代聚焦意外醫療，第三代在第一代與第二代的基礎上，將保障範圍擴至門診與住院，年繳保費 2,600 元或 4,875 元，可謂「俗擱大碗」。

國內寵物險過往投保比率偏低，原因之一為較大金額才能獲得理賠，第三代寵物險取消自負額規定，就算不到以往規定的自負額 2,000 元，也可獲得理賠。



#### 稅務政府新聞

### 印度政府公告取消 35 項用於生產手機之資本財進口關稅

為促進印度當地手機製造業發展，印度財政部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告取消用於生產行動電話零組件(如鋰電池、麥克風、接收器、資料傳輸線及光纖)之 35 項資本財設備進口關稅(公告詳見附件 1)。

該 35 項機械設備原進口關稅約 7.5~10%，印度取消前述設備關稅，應可促進當地手機製造產業發展，對於有意赴印度投資之手機製造業者亦為一利多消息。

依據 Global Trade Atlas 統計資料，2017 年印度自我國進口該 35 類資本財設備之金額計約 6,591 萬美元，占印度自我國進口總額 1.81%，其中以用於生產鋰電池之手持電極切割機、鋰加熱壓縮機及泥漿輸送系統為主要進口項目(貿易統計詳見附件 2)。

我國樂見印度政府取消該等 35 項產品進口關稅，此將有助我商出口，貿易局將持續與經濟部駐外單位密切聯繫，即時將最新資訊通知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21-4945、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戴組長婉蓉

聯絡電話：02-2397-7241、0933-894-868

電子郵件信箱：[wjday@trade.gov.tw](mailto:wjday@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095](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095)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096](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7096)



#### 核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供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換裝(修)使用之貨物稅課徵規定

財政部預定於明(18)日核釋已稅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損壞換裝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者（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完稅照應註明係換裝原某某號完稅照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原主機或原壓縮機），及以免稅採購或已稅之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供已稅汽車換修使用者，應僅就該換裝(修)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課徵貨物稅或辦理退還溢繳之差額稅款，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說明，依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整臺(套)進口者外，應按主機或壓縮機價格加計成數計算整臺機件價格課徵貨物稅。本釋令發布前，前開主機或壓縮機損壞，限於保固期間換裝(修)者，始得僅按主機或壓縮機價格計課貨物稅，鑑於保固期間內或逾保固期間換裝(修)均屬同一性質，爰從寬核釋，不論是否逾保固期間，僅就換裝(修)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價格部分課徵貨物稅，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前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進口時，應檢附供換修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產製廠商次月申報貨物稅時，其屬換修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者，應將原主機或原壓縮機之貨物稅完稅照影本及換修證明文件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屬換修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者，應檢附車主換修證明文件（註明新舊壓縮機之製造號碼）及其行車執照影本。

財政部提醒，供換修之前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嗣有移裝他處或添裝附件後作為整臺冷暖氣機或主機者，應由產製廠商補繳差額貨物稅。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1



#### 有關媒體報導公益彩券獎金稅率 45%及對中獎獎金課重稅澄清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表示，有關報導民眾指出購買 100 元公益彩券，先扣 45%稅 1 節，係屬誤解，依現行稅法規定，係於公益彩券中獎時，始有課稅問題，尚非於購買公益彩券時即先扣 45%所得稅。另依該部 101 年甄選發行機構公告，獎金支出率上限為 60%，因該上限比率係屬當時甄選公告條件，如有變更，除喪失甄選公平性及公正性；復因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係為挹注社福財源，依現行相關規定，公益彩券扣除相關費用後的盈餘，應以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 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倘調高獎金支出率，將相對減少公益盈餘，亦影響社福業務推動，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獎金支出率 60%限制內，自行調配各遊戲獎金結構。

至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稅率，係按個人取得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採分離課稅，每注獎金在 2 千元以下者免稅，超過 2 千元者，按 20%扣繳所得稅。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 106 年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統計資料分析，

中獎獎金在 2 千元以下之中獎張數占總中獎張數之 98.81%，僅 1.19%之中獎張數(其獎金收入占總獎金收入之 36.7%)須按 20%扣繳率分離課稅，顯示絕大多數中獎彩券之獎金收入免稅。

財政部亦表示，鑑於中獎獎金屬機會所得，提高免扣繳金額門檻或調降扣繳率，形同給予中獎人租稅減免待遇，與政府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相較，形成不公平待遇，或要求援引比照，恐使稅收損失更加擴大，尚須審慎考量。

新聞稿聯絡人：呂組長姿慧

聯絡電話：2322-8062



#### **基隆關籲請業者遵行國際貿易秩序 勿違規轉運陸製產品**

基隆關近來查獲多起保稅區及自由港區事業出口報單通報目的地不實、進儲貨品產地標示不實甚或陸製產品冒充臺灣產製之違規轉運案件，業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裁處，並移送貿易主管機關究責，該關提醒業者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以免違章受罰。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中國產製之自行車、太陽能產品及鋁製輪胎圈均屬歐盟課徵高額反傾銷稅之貨物，依經濟部規定，於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申報 F5、D5、B8 或 B9 出口報單時須按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規定之國家或實體代碼申報生產國別代碼，F5 報單另須事前取得該部核發之輸出許可證。而屬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種類貨物，例如鋼鐵釘製品、不鏽鋼水槽等，雖毋須取得輸出許可證，但凡涉及歐盟及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均須依交通部規定，於申報 F5 出口報單時，確實填列該出口貨物生產國別代碼及目的地至產地標示部分，並籲請業者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詳實辦理。

該關強調，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立，係為減輕業者成本、促進貿易便捷化，對經濟發展占有重要地位，如有業者涉入或協助中國大陸產品利用該區進行違規轉運情事，將可能導致歐盟對我國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嚴重影響我國合法廠商權益、重要產業聲譽及經濟發展。倘仍有相關疑義，請洽該關倉棧組詢問，連絡電話：02-24202951 分機 1220。

聯絡人：倉棧組韓維恆股長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1220





## 今年以來我國對美國出口變化概況

近 2 年美國依據貿易法 (Trade Act of 1974) 進行太陽能產品及大型洗衣機全球防衛措施 201 調查、鋼鐵及鋁國家安全 232 調查及對中國大陸 301 調查等，並增加反傾銷與平衡稅調查案件，使國際經貿情勢益加複雜多變。美國為我第 2 大貿易夥伴國，而依美國商務部統計，我國為美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國，雙方貿易關係如何變化備受關注。

依據關務署統計，107 年 1-9 月我國對美出口總值 291 億美元，較上 (106) 年同期增 6.9%，低於整體出口增率 8.1%；惟 9 月受惠於機械及電機設備與卑金屬製品出口暢旺，出口總值 36.2 億美元，創歷年次高及同月新高，較去年同月增 9.4%，較整體出口增率 (2.6%) 為佳。以下由 4 個面向進行分析。

### 一、對美出口貨品結構

我國 1~9 月出口至美國之貨品，48.6% 為機械及電機設備，其中包括資通視聽產品 (占 22.9%)、機械 (占 12%) 及電子零組件 (占 5.9%)；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占 16.5%，運輸工具、塑橡膠及其製品亦各占 8.9%、7.1%，合計占對美出口值之 81.1%。與 106 年相較，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占比提高 0.9 個百分點，餘各類略有增減。

### 二、對美出口增加之貨品

今年 1~9 月較去年同期增加之主要貨品，以半導體相關機械設備及工具機等機械增 5.2 億美元(+17.5%) 最多，筆電、電腦零附件及儲存媒體等亦有 1~3 億美元之增幅；鋼鐵等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增 4.5 億美元(+10.4%)，其中，其他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與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分別增 2.5 億美元(+16.2%)、1.8 億美元(+15.7%)；運輸工具包括飛機及車輛之零附件與自行車等，增約 2.7 億美元(+11.6%)。

### 三、232 增稅鋼鋁

受美國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加徵關稅之鋼品 (下稱增稅鋼品) 9 月出口值延續 8 月成長態勢，較去年同月增 0.12 億元(+11.0%)；增稅鋁品 9 月出口值亦較去年同月增加 0.2 億美元(+3.7 倍)，已連續 8 個月呈倍數成長。併計前 8 月，1-9 月輸美增稅鋼品 9.3 億美元，減 12.0%，占該類貨品全球出口總值 10.9%，較去年同期減 3.1 個百分點，顯示出口市場出現轉移；輸美增稅鋁品 1.3 億美元，年增 3.0 倍，占該類貨品全球出口總值 20.5%，使美國由 106 年我第 6 大鋁品出口市場躍升為第 2 大 (次於中國大陸)。

### 四、外貨復出口

我國對美國每月復出口金額約 1~2 億美元，占出口總值比重約 4~6 個百分點，由於金額不高，易受特殊事件影響而使增率呈大幅變動。今年 1~9 月累計對美國復出口 16.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4 億美元，年增率 35.6%，高於前 2 年；增加金額主要集中於以下貨品，合計增 3.7 億美元，占對美復出口增額之 84.3%，包括：

- (一)製造晶柱或晶圓與製造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之機器及器具、玻璃封裝機器之零件，分別增加 9、49 及 28 百萬美元，主因積體電路及顯示玻璃等製造廠商退運、非轉售或其他因素復出口外貨至設備商，其中部分原產地即為美國，或新加坡等地。
- (二)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增 45 百萬美元（去年無），係因 2 批核燃料復運出口至美國待售所致。
- (三)未經塑性加工鎳及飛機分別增 38 百萬美元，前者係因高雄港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本商品於該處存儲與交割所致，其主要產地為澳洲；後者則為航空公司轉售出口所致，原產地為德國。
- (四)電腦零附件、製造半導體機器之零附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等，分別增加 110、27 及 26 百萬美元，則多屬電子零件通路商進行外貨轉售，以外貨適用之統計方式申報。

隨中美貿易摩擦加劇，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額外關稅之清單貨品已達 6,842 項，關務署為防範中國大陸產製貨物借道我國違規轉運出口，已依經貿單位提供之貨品清單，實施進出口報單比對機制，加強查驗；並請各關配合加強查核進出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之貨物產地，如有產地標示不實或違規出口美國者，將通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規定核處。關務署將密切觀察未來對美出口變化。

新聞稿聯絡人：劉鴻杰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09



## 工商政府新聞

[融資貸款勿找民間代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10/02

近來接獲民眾反映有業者以本處名義詢問企業融資需求並提供貸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此澄清，並未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業者代辦融資貸款業務。呼籲有融資需求欲申辦貸款的民眾，可以多加利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免費諮詢專線」進行洽詢，即可獲得專人免費說明或專家融資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北、中、南等三區設置常駐服務據點，並提供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56-476，以「即時、親切、專業」的服務效能，搭配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資源，鏈結中央及地方網絡資源，提供中小企業行銷、經營管理、財務、資訊輔導與創業育成等相關協助；此外透過轉介輔導、債權債務溝通協助及重大事件協處服務，以及每週二、五專業諮詢日，提供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業諮詢服務，並結合公協會辦理中小企業相關政策措施宣導，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協助穩健發展。



中小企業處再次提醒民眾，部分代辦業者藉由各種宣傳管道，模糊民眾認知以招攬業務，從中收取高額代辦費用，有意申請融資貸款企業主應審慎考量，以免造成無謂之金錢損失。如對申請貸款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馬上辦服務中心諮詢並申請融資輔導，或電洽諮詢專線 0800-056476，或上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 查詢相關訊息。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組 謝國鐘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47

電子郵件信箱：[kch@moea.gov.tw](mailto:kch@moea.gov.tw)



### 基隆關籲請業者配合相關措施 增進通關效能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10/02

因應海關便捷通關措施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修正，基隆關籲請業者配合事項如下：

- 一、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再接收及發送 EDI 格式訊息。
- 二、申報 2 只以上貨櫃核列儀器查驗（C3X）之報單，於報關時應檢附發票、裝箱單、裝櫃明細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關港貿單一窗口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CO) Data Model 3.0 國際規範為基礎，採用 XML 訊息資料交換格式除可有效提升整體系統效能及跨域資料交換處理速度，對邊境管理資訊整合及國際接軌更有莫大助益；另因海關實務上需瞭解各貨櫃裝載內容或配置情形，倘於實施儀器查驗階段即檢附相關文件明細，將有助於查驗、核判異狀，加速通關作業時效。

該關強調，為兼顧通關便捷與查緝效能，海關持續精進推動相關新措施及政策，以簡政便民，基隆關籲請業者多加支持及配合，一同建構更完善便捷的通關環境，共創雙贏局面。

聯絡人：秘書室洪筱婷稽核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6110



### 高雄關籲請廠商報運出口貨物應正確標示產地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7/10/03

國產署運用雲端科技概念，開發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提供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透過網際網路直接連線管理國有財產並上傳相關資訊，達財產管理 e 化，減輕各機關人員工作負擔，並提升行政效能。

國產署表示，國有財產管理首重產籍管理之健全，產籍管理工作繁雜瑣碎，鑑於許多機關以人工或套裝系統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作業負擔沉重，並配合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子化政府資訊改造之推動，爰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以節省各機關係統建構及維護費用，供各機關連線於網頁上操作管理財產資料，產製出財產帳卡表冊，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管理作業，更可提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決策參考。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為國有公用財產資料庫大系統，可供使用不同財產管理系統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連線彙送公用財產統計報表及房、地財產資料，縮減各機關資料人工傳送時間，提升行政效能，並即時掌握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資訊。國產署更進一步表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有 490 個機關上線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有 4,314 個機關上線使用，未來該署仍將持續配合法規修正及相關政策推動辦理系統功能增修，推廣各機關使用，以發揮系統最大使用效益，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靚淵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131



### 「翻轉學習，攻略 AI」見證 AI 新世代能量，挑戰產業創新應用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10/04

107 年 10 月 4 日於台北市三創生活園，盛大舉辦了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經濟部指導，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的「AI 新創解題頒獎典禮暨人培啟動大會」，本次活動透過企業出題、人才解題方式，促成企業市場需求與新創團隊技術相互媒合，不僅誘發各式產業 AI 化的創新應用產生，帶動國內 AI 人才創新能量被發掘，更加速了產業 AI 化發展進程。

人工智慧是未來全球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充沛的 ICT 能量讓我國擁有挑戰全球市場的優勢，行政院依據智慧國家發展目標，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整合 5+2 創新產業方案，

加速 AI 人才與技術投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等重點戰略性產業發展，如電子業的傳統維修流程，藉由 AI 應用的導入，最多可縮短送修往返時間約 80%，因零件備料、人力及檢測等作業效率都獲得大幅提升；於國內保健長照產業，更藉由 AI 及 IoT 技術，建構了區域照護資訊整合平台，大幅降低照護人員負擔，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本次 AI 新創解題共選出 5 個傑出獎、22 個優等獎及 19 個佳作獎，由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經濟部陳怡鈴主任秘書及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分別頒發三個獎項。由技嘉科技、新光保全、精誠資訊、光寶科技、凌羣電腦、利凌企業、童綜合醫院、優愛德及程曦資訊等 31 家企業及 43 個新創團隊共襄盛舉，從深度學習、影像辨識及自然語言處理等 AI 技術，分別於交通、零售、安防、金融、製造、醫療照護等應用領域，進行多樣化的實作，充分展現臺灣 AI 時代的新興全球競爭力。如童綜合醫院藉由與國內新創團隊的連結，透過 AI 影像辨識及深度學習，協助醫生更精準地診斷肺癌病徵及位置，提高正確診斷機率；新光保全則透過 AI 影像辨識及深度學習，結合邊緣運算，針對「禁區闖入」與「爬牆」等行為，降低以往過於依賴密集人力監看及居高不下的誤報成本。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出席活動時表示，AI 將會為人類帶來質與量的改變，影響力遍及各個產業及日常生活，有變革就有希望，所以臺灣一定要掌握住機會，行政院將連同各部會共同促進臺灣軟硬實力的躍升和整合，藉由「企業命題 x 人才解題」以戰代訓，引領國內產業發展 AI 更多彩的樣貌，讓臺灣在下一波的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mailto: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林青嶽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41、0937-832215

電子郵件信箱：[jclin@moeaidb.gov.tw](mailto:jclin@moeaidb.gov.tw)



## 強化廢棄物邊境管理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環保署修正規定上路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10/05

為完善廢棄物邊境管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於發布後 3 日實施，基隆關籲請業者應遵守相關規定，以避免延宕通關時效。

基隆關說明，環保署本次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一、熱塑型廢塑膠：於輸入時，來源屬塑膠製造製程所產生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之下腳

料、不良品，或非屬前述來源而供業者產製塑膠原料、成品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之廢塑膠；並限制輸入者需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以確保廢塑膠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使用。

二、廢紙：於輸入時，來源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為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並限制輸入者需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以確保廢紙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使用。

基隆關表示，經查獲疑似廢棄物案件，即通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進行判定，如核屬事業廢棄物，且於進口時未取具輸入許可文件者，除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責令進口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廢棄物退運出口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基隆關籲請業者，遵守相關規定，並於輸入前主動提供貨物相關文件，以免受罰。有關本次修訂內容可至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附加檔案，如有其他疑義事項請逕洽環保署，聯絡電話：02-23117722。

聯絡人：業務一組史緯翔先生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20

